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洮南市林权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汇交项目

甲方: 洮南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 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6月17日

签订地点: 洮南市



甲方：洮南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23380888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洮南市林权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汇交项目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洮南市林权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汇交项目

2. 主要内容：

一、全面开展洮南市辖区范围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数据整合入库项目任务，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和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整合规范登记数据，满足登记发证要求。

二、详细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功能要求	数量
洮南市林权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汇交项目	1、林权数据整合工作，以林业局提供的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和已发证档案信息等为工作基础，进行数据整合。具体内容包括对已登记发证图形进行坐标转换、数据格式转换、图形基本信息处理、图形与属性登记数据进行关联；属性数据整理（已登记林业相关业务数据整理）；档案资料整理；图形、属性信息、与登记档案关联等相关工作（统一格式、统一命名规则）。根据洮南市林权类登记数据实际情况，本次工作将全部林权已登记纸质档案，扫描形成电子档案；对已登记林权数据进行数据提取、格式转换等，最终形成可纳入现有不动产登记平台的林权不动产登记成果。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整合工作，数据需进行属性数据整理、空间数据整理、档案资料整理。其中主要工作为将已发证农业登记信息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进行规范化整理，整理完毕后统一整理承包方代表信息、家庭成员信息、其他相关档案信息提取等工作，最终形成可纳入现有不动产登记平台的农业不动产登记成果。	1 项

注：可根据国家时间节点要求变更工作计划安排。

3. 主要成果和形式

1) 现有档案资料整理成果

包括集体土地所有权档案资料等。

2) 数据库成果

包括洮南市林权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汇交成果等。

3) 文字成果

包括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工作报告及纸质档案（含扫描电子版）等文件。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2986000.00 元整）。

2、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计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895800.00 元整）；

当乙方完成林权数据整合汇交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的 30%，计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895800.00 元整）；

当乙方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汇交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的 30%，计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895800.00 元整）；

项目工作全面完成并完成国家及省厅要求汇交工作数据入库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项目价款的 1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298600.00 元整）。

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票据。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项目履行期限为：按照国家要求完成数据汇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据整合入库项目完成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林权数据整合入库项目完成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因国家或省厅工作要求，完成时限延长的，合同履行期限一并延长。

2. 项目履行地点为：洮南市。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评价。

2. 乙方应在验收前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

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等信息不得对外披露。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 对甲方的任何问题, 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 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 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 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 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 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 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 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 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 否则, 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 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项目履行地人民法院裁决,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其它

1、双方正式通知的形式包括:当面递交文档、信函邮寄、电子邮件、传真,其他方式无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洮南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7日



乙方：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帐号：391050100100518928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袁野（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7日

